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	挑園市	立自	強國	民	中學	-
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	----	---

延長病假		
延長病假	(銷假)	上班

報告書

申請 /	人	單	位				姓	名								
4	ā)	1	\(\)	職	稱				'	分號						
首叶	次	申	請		年	月	I	3		請	□首⇒	欠申請	Ť			
時			間						類	別	□申言	青續延				
擬	申請	延長	病	自	دُ	年	月	日	時	ţ	分丸	也	北	月	日	時
假	假起迄期	間	至	دُ .	年	月	日	時	手	分」	Ł	万	/1	Н		
延	長	病	假		人		因利	崔患								(如
報			告	□本人												
	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,已瞭解延長病假															
相關權益事項,特此報告陳核。																
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		人		因	罹患							,)	原經自
	長病假		-					年			日.	止申	請延	長病作	<u></u> 浸治療	養,目
上	班	報	告	前	う病況 日	已穩定	,擬自	年	月		日(提前	丁銷作	段)上	班,朱	 上報
								書陳核								
				□本	報告書		·									
證	明	文	件			書一應相	檢附公2	立醫院或	健保生	持約	醫院、	健保息	岛聯合	門診中	心出具	之診斷
	, ,		.,	書		ω nΠ 4 +	/ hile here 1	-b-n+1A		_	¬# //.					
□ 康復診斷證明書(銷假上班時檢附) □ 其他: □ 申請人 □ 單位主管 □ 人事單位 □ 首長批示																
	E	申請人			- 早	旦位主管	?	,	人爭甲	- 位				首長担	小不	
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患重病(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)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,經機關(學校)核准得延長之。申請延長病假人員須填寫本報告書及請假單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會人事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二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書,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健保局聯合門 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計假方式: (1) 不得扣除例假日。 (2) 請延長病假跨越二(學)年度者,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(學)年度得請事、病假、休(慰勞)假之日數。 (3) 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(所指銷假上班為確有上班之事實,銷假後如辦理留職停薪、停職或休職等未確實到公上班期間,不得計入上開『銷假上班1年』之期間中)。 (4) 延長病假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首日起算,二(學)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(所指二年內不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)。 (5)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,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,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,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四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,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,得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,向原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復職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,應依法辦理退休或 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,得由機關學校審酌延長之;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同時具備二要件: (1)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(2) 請畢每一(學)年度規定之事、病、休(慰勞)假後始得提出。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者,應先請畢次年應有之事、病、休假日數(慰勞)後,再行申請延長病假。